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并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以及“发行数量”等条款进行调整，并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进行了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一)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调整前：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9 月 21 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不低于 37.7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7 月 5 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不低于 32.5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549,668 股。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658,888 股。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 in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宜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

的有效期为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届满。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请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该等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事宜，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5 日